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对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及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总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对 2020 年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9,178.67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835,064.15元（合并）。公司拟定201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28，证券简称：信友优1）股息，以及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做出优化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及项下融资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取得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常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常安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常安之兄长安泰持有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出资份额，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桥、王媛媛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